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本期盈絀是否比總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行天宮所送決算報告表之記載本宮盈絀數比總帳盈絀數多。

三二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中總收入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依行天宮（本宮）決算報告表記載七十四年總收入為新台幣一三二、六七五、一三三·八元。

三二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總帳財務報表中定期存款餘額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七十四年總帳財務報表依中山區公所提供之資料記載其定期存款為新台幣四七、八二七、四一七元。

三二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五二八二一五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民國七十四年以總價金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取得中山北路等八處房屋土地所有權，請問貴府該宮此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中有多少金額支付給第一銀行？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